

## 經濟部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如出列席單位及人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802404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議程

開會事由：批發業與零售業納入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2項天災、事變  
或突發事件與第36條第4項勞工於國外執行職務例外適用  
行業之勞資溝通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8年03月18日(星期一)下午2時

開會地點：本部第二會議室(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)

主持人：李司長鎰
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家樺 (02)23212200分機：8938

出席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、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台灣總工會、勞動部

列席者：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、陳副司長秘順、莊專門委員文玲、經濟部商業司第9科  
副本：經濟部保警室

備註：

- 一、請各公協會與工會協助代邀與批發與零售業相關勞資團體共同出席，以確實瞭解勞資雙方意見，並請於108年3月15日(星期五)中午前回覆出席名單予承辦人張家樺(mail:chchang1@moea.gov.tw;傳真:02-2341-4395)。
- 二、本次會議討論議題攸關勞工權益，請勞動部派員出席。